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80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9,071,1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83,194,0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55,87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8315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327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504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谭建鑫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涛、梅春晓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曹智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3、公司总裁谭建鑫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暨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235,844	95.413267	836,900	3.436559	280,100	1.150174
H 股	855,845,573	99.996316	2,000	0.000234	29,527	0.003450

普通股合 计:	879,081,417	99.869520	838,900	0.095304	309,627	0.035176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旭蕾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81,849,351	99.935448	980,600	0.047072	364,146	0.017480
H股	812,103,701	95.157946	41,294,635	4.838684	28,764	0.003370
普通 股合 计:	2,893,953,052	98.547033	42,275,235	1.439587	392,910	0.01338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暨变更避	22,555,844	95.281513	836,900	3.535275	280,100	1.183212

	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旭蕾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2,328,098	94.319457	980,600	4.142299	364,146	1.53824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且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 1 项议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边科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